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5号

申请人：阳玉云，女，汉族，1986年8月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委托代理人：周家剑，男，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三千里饮食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昌盛里22号之8。

经营者：敖劲，女，汉族，1970年07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第二被申请人：敖劲，女，汉族，1970年07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阳玉云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三千里饮食店、第二被申请人敖劲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阳玉云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家剑和第一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敖劲、第二被申请人敖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4160.92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加班费 413.79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392.18 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克扣的工资 2366 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两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的店长可以证明与申请人签订过劳动合同，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三、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的店长与申请人协商同意因经营需要无偿延长工作时间，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四、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因营业亏损结业，店长与申请人沟通将其调至另一家门店工作，但申请人予以拒绝，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五、关于第五项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每月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扣款项目系申请人住宿产生的水电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大堂经理，其实行月休4天的工时制度，月工资标准为8000元/月，另有加班费，其在职期间每月有核对工资数额并在工资条中签名，其最后工作日至2023年10月10日，自2023年10月11日起离职，离职原因是第一被申请人结业，遣散员工。另查，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每月实发工资依次为4242元、7832元、7683元、7946元、7930元、4232元，其中，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每月扣除的水电费依次为25元、168元、50元、54元、70元、35元。申请人尚有6小时的加班费未结算。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不持异议，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克扣工资问题。申请人2023年5月除5月26日休息0.5天外，其他时间有上班，共上班16.5天。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未按照2023年5月出勤天数支付其该月工资，且第一被申请人在其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每月工资中扣除了住宿水电费，故其要求按照8000元/月的标准补发其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的工资差额。申请人提交且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第一被申请人曾在2023年6月中旬告知申请人需要扣除住宿水电费，申

请人未提异议。本委认为，住宿水电费系基于劳动者日常生活住宿的用水用电情况而产生，用人单位并无承担劳动者日常住宿水电费支出的法定义务。本案申请人知悉第一被申请人需在其每月工资中扣除住宿水电费，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免除其住宿水电费之约定，第一被申请人扣除其住宿水电费亦不违反公序良俗，故申请人以第一被申请人扣除其住宿水电费而主张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克扣工资依据不足，不予采纳。另，结合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和工时制度，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应为268.91元 $[8000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其2023年5月的工资应为5378.2元 $[268.91 \text{元} \times (13 \text{天} + 3.5 \text{天} \times 200\%)]$ ，扣除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后，第一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差额1111.2元 $(5378.2 \text{元} - 4242 \text{元} - 25 \text{元})$ 。

三、关于加班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及剩余未结算的加班时数，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加班费302.52元 $(268.91 \text{元} \div 8 \text{小时} \times 6 \text{小时} \times 150\%)$ 。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本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系第一被申请人结业并遣散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因申请

人请求的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本委一并处理。第一被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966.63 元[(7832 元+168 元+7683 元+50 元+7946 元+54 元+7930 元+70 元) ÷ 4 个月 × 0.5 个月]。

五、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有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当时只在劳动合同封面页签名，没有在落款处签名。第一被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和证人证言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封面页有“阳玉云”字样的签名，落款处没有申请人签名。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亦否认《劳动合同》封面页系其所签。庭审中，第一被申请人表示因当时没有看着申请人签名，故其单位也不清楚《劳动合同》封面页是否申请人本人签名。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第一被申请人举证的证人证言无法充分有效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证明其单位曾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其单位举证的《劳动合同》落款处没有申请人签名，其单位也无法确定《劳动合同》封面页的签名是否申请人所签，因此，第一被申请人仅凭现有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实其单位上述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

人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2266.67元 $[(7832\text{元}+168\text{元})\div 30\text{天}\times 16\text{天}+7683\text{元}+50\text{元}+7946\text{元}+54\text{元}+7930\text{元}+70\text{元}+4232\text{元}+35\text{元}]$ 。

六、关于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经营者，依法应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所需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差额1111.2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加班费302.52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966.63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266.67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